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4-37061231

電子信箱：e-34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A09030000E_1145700757A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延長報名期限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3A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學校曾3學年度(含)以上獲得本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學年度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1次補助）。

（二）參加遴選教師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三、請鼓勵所屬且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7oD9FmujeELSZsL7>。

（二）薦送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國內行前培訓進行線上共備、海外培訓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及培訓後需配合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工作。

四、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伍小姐，連絡電話：06-2757575#5224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